



股票代碼  
6846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I 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11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五、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開會程序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I 廳)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

####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林鴻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考量簡化集團組織及增加作業流程效率，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進行簡易合併。  
2.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康普森及鋒揚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按時程進行，並檢送工商變更登記至主管機關受理作業。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3,914,8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49594809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五、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112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3,059,998 元(占淨利 8.1%)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2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0,663,81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257,535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66,38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83,854,969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2年度純益	130,663,81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066,382)
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7,597,43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66,257,535
截止民國112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83,854,9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49594809元)	(93,91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940,169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6 日，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林鴻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林鴻昌董事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兼任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長，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或無損本公司的利益之前提下，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廣納人才，若第六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提請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本次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於其當選後擬請股東會同意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112年為綠茵生技上櫃掛牌元年，同時疫情解封後全球市場逐漸復甦，綠茵團隊積極展開國內外業務整建、海外參展、參賽提高國際聲量，皆獲得不錯之成績。在積極拓展並鎖定大型客戶之推廣，加深合作在營收表現持續維持成長；另因重要客戶轉型產品結構影響、全球通膨部分成本上揚，使得毛利降低，是以本公司積極展開國內外業務建置佈局、海外參展與行銷佈局、112年IPO上櫃相關費用支出致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然現階段之佈局成本皆是中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養分，綠茵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最佳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以達共創雙贏。

####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00,511 仟元，較 111 年度新臺幣 705,307 仟元，年增新臺幣 95,204 仟元；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13.50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30,664 仟元，較 111 年度新臺幣 146,735 仟元，年減新臺幣 16,071 仟元；稅後淨利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為 10.95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2年度	%	111年度	%
營業收入	800,511	100	705,307	100
營業毛利	392,458	49	370,930	53
營業淨利	160,847	20	166,687	24
本期稅前淨利	165,830	21	184,009	26
本期淨利	130,664	16	146,736	21
每股盈餘(元)	5.04		6.0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3.2%	17.6%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19.2%	25.0%
純益率(%)	16.3%	20.8%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5.04	6.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藉由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

公司截至 112 年已取得 85 件國際專利，綠茵生技之研發能量屢獲肯定，於 112 年 2 月「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022 年度「SNQ 國家品質標章」、112 年 8 月「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023 年度「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於 112 年全年取得各國發明展共計 10 金獎與 2 特別獎的佳績，並於國內取得第二張健康食品許可證，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 二、113 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研發核心為導向、積極創新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考量國際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趨勢，113 年產品研發將持續開發潛力原料，並將重心鎖定國際市場需求，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功能強化，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加速產品之國際布局。除此之外，針對現有產品及開發中之潛力產品將進行專利補強與新專利申請，提升產品發展之差異化與市場保護之利基。目前公司已規劃好未來短、中、長期產品之開發計畫，包括多項動、植物萃取物及醱酵胜肽等，其生理機能分別為輔助調節血壓、調節血脂、抗過敏、護肝、肌膚美容、不易形成體脂肪、減重、舒眠、紓壓及調節免疫力等，將可成為公司爭取國際市場的成長引擎。產品研發藍圖如下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3 項 植物胜肽 2 項 動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發酵胜肽 1 項 植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新穎胜肽 2 項
保健功能		美容、體脂肪、抗敏	免疫、護肝、 促進肌肉增生	舒眠、紓壓、減重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1.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2. 泰國新食品認證。	1.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 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2 項，包含護肝、調節免疫或血糖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 2.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品質優先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客戶品質保證及一站式安心服務，本公司不斷完善生產品質管理系統，透過品質系統認證包含 ISO 22000：2005、FSSC 22000、HACC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HALAL、GMP 等，另實驗室亦獲得「ISO/IEC 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代表實驗室分析能力與管理已達國際標準。亦預計於國外與具國際認證之加工廠進行策略合作，提升公司營運之多元化、減少深度依賴特定加工廠之風險。將以日本為首站進行合作，除可藉由低關稅之優勢出口至東南亞國家提升成本競爭力，並可提供國內客戶更多元製造地與製造廠之選擇，增加新營運及服務模式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2)產品政策：

鎖定目標市場，以功效、安全之科學驗證分析、國際功能食品認證、專利佈局、跨國法規突破、清真國際認證及於國際期刊發表等實績強化產品國際競爭力，且自研保健原料仍持續深化市場利基。

除此之外，將針對配方與原料管理進行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申請，以強化客戶出貨之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篩選特定代工廠進行中長期策略合作，以提升產品國際化布局之品質需求，提升整體產品品質與國際化發展之競爭力。

### (3)行銷政策：

#### A.跨國銷售通路佈局建置：

目前綠茵多項自研原料開始於東南亞多國如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建置經銷通路，已與多家廠商簽訂經銷合約，將輔助經銷商共同開發當地市場，擴大產品於各國通路的能見度。

東北亞地區如日本將持續輔導現有經銷商對於牛樟芝於當地之業務開發，並將針對重原料苦瓜胜肽及昭和草萃取，以經銷商開發為目標積極進行日本市場拓展。

韓國地區目前已針對多家大型代工廠、上市公司以及經銷商進行業務洽談，將鎖定潛力廠商規畫重點產品於當地之中長期發展，以突破當地法規之規範為前提，共同進行產品於韓國的布局。

美國地區則以取得 FDA 核准的兩項原料進行通路布局，目前牛樟芝已初步授權經銷，將於下半年啟動當地之銷售推廣。苦瓜胜肽將同步開發經銷與國際品牌客戶，以提高產品於美國之能見度。

#### B.目標市場之法規認證：

依循中長期發展計畫，自研原料發展以韓國健康機能性食品(HFF)及美國新膳食原料(NDI)為主要目標，達成後相關資料可同步於全球行銷。

針對即將上市之新自研原料將於 113 年中進行美國 NDI 申請之前置作業，預計年底提出申請。此外，各項自研原料將持續於各國進行進口法規之核准申請，以利產品之國際發展。

#### C.行銷佈局：

積極參加國際大型保健生技展，鎖定台灣之亞洲生技展、中國保健與食品展、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東京天然食品原料展覽會 Hi Japan 以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並增加自研產品之科學期刊發表以加強於目標國家之曝光，進而提升知名度。

## (二)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12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本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13年度營業目標將較112年度成長。

## (三)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已趨成熟，除創造優質且具差異化的保健食品外，快速服務提供客戶解決問題方案之能力，整合集中資源精準符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實為重要發展策略。

### 1.客戶轉型：

持續專案開發指標型客戶、提供完整產品競爭分析，協助客戶開發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並於原料、技術及行銷上展現高度產品服務之 CP 值。

### 2.擴大 ODM 代工營收：

透過自研獨有之國際級原料及引進創新國際品牌原料，提供客戶擁有多國專利、人體臨床驗證，並兼具安全與科學功效之客製配方產品，同時擴展綠茵自研原料與配方之黏著度。並將透過本公司歷年保健食品在原料、功能模組、功效等大數據整合，持續優化 E 化智能平台，快速產出能應變多變市場與多樣想法之解決方案，進而快速滿足客戶並協助聚焦產品開發。

### 3.提高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營收占比，海外國際佈局：

持續向 FDA 及各國保健食品管理單位申請各項認證，並以具國際業務經驗之拓銷人才，開始整合海外經銷市場之業務開發團隊，經對目標市場進行市場調查，針對不同市場選定指標客戶並擬訂銷售策略，在各市場選定合適之經銷商，共同進行產品拓銷，以極大化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後疫情時代及高齡社會使得民眾對預防醫學相關的保健趨勢更為重視，新生活型態轉變、全球對健康管理、提升免疫力等議題為保健品的市場增長注入新動能。網路電商、大型集團相繼跨業保健食品。本公司之營銷模式為B2B，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相對提供更多商機，且本公司建立保健功能、原料素材特性、保健配方資料庫大數據平台，並結合集團中的產品開發、市場規畫、配方設計、包裝設計、臨床規劃、行銷規劃、教育訓練至售後服務等多項服務，協助客戶在目前市場變化快速的氛圍下，快速推動多樣化產品上市以加速擴大營收之成長。


### 2.法規環境：

本公司隨時機動依循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的管制，包含引進之保健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進行嚴謹層層把關，持續推進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內稽、外稽等機制持續精進，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與特定客戶進行訪談以了解產品銷售品項，並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3,508	46	\$	370,299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26,936	2		32,79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99,102	8		83,78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	-		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9,646	14		159,351	1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490	-		3,7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8,139	2		15,9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0,972</u>	<u>72</u>		<u>666,03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3,705	6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1,137	6		77,34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5,237	13		53,972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83	-		1,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13	-		2,9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35,540	3		32,0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415</u>	<u>28</u>		<u>168,780</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1,387</u>	<u>100</u>		<u>\$ 834,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30,000	11	\$	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8,108	2		49,279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073	5		46,4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0,023	5		66,48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529	2		21,74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217	1		9,3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91	-		2,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041</u>	<u>26</u>		<u>225,66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2	-		7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917	5		46,41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435</u>	<u>5</u>		<u>47,13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64,476</u>	<u>31</u>		<u>272,797</u>	<u>33</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328	23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179,694	16		4,4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68	4		37,29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921	26		276,143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8,889	30		313,437	38
	權益總計		<u>796,911</u>	<u>69</u>		<u>562,015</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1,387</u>	<u>100</u>		<u>\$ 834,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800,511	100	\$ 705,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u>408,054</u>	<u>51</u>	<u>334,378</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392,457</u>	<u>49</u>	<u>370,92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7,835	11	67,877	10
6200	管理費用	87,529	11	78,9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246</u>	<u>7</u>	<u>57,42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610</u>	<u>29</u>	<u>204,24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60,847</u>	<u>20</u>	<u>166,68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320	1	1,212	-
7010	其他收入	1,437	-	2,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	-	14,519	2
7050	財務成本	<u>( 1,653)</u>	<u>-</u>	<u>( 1,2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3</u>	<u>1</u>	<u>17,3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830	21	184,00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5,166</u>	<u>5</u>	<u>37,273</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64</u>	<u>16</u>	<u>\$ 146,73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04		\$ 6.01	
9810	稀 釋	\$ 4.99		\$ 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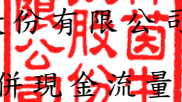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114,065	\$ 2,198	\$ 24,017	\$ 229,352	\$ 613,7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 13,27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667)	( 86,6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3,522)	-	-	-	( 113,522)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04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543	3,902	37,294	276,143	562,01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 14,674)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212)	(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 3,000)	-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 1,663)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 268,328	\$ 176,483	\$ 3,211	\$ 51,968	\$ 296,921	\$ 796,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65,830	\$ 184,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4,386	24,784
A20200	533	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A20900	-	( 56)
A20900	1,653	1,248
A21200	( 5,320)	( 1,212)
A21900	5,082	1,704
A22500	-	( 1,323)
A23700	1,813	( 958)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1,0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A31130	-	80,072
A31130	5,861	1,914
A31150	( 15,314)	( 4,189)
A31160	-	10
A31180	2	227
A31200	( 2,108)	( 45,129)
A31210	253	( 1,378)
A31230	( 915)	( 737)
A31240	( 1,323)	233
A32125	( 21,171)	6,931
A32150	11,613	5,936
A32180	( 6,542)	9,235
A32230	( 288)	313
A33000	163,015	261,990
A33100	5,320	1,212
A33300	( 1,568)	( 1,243)
A33500	( 39,664)	( 32,227)
AAAA	<u>127,103</u>	<u>229,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0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6)	( 2,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76)	( 1,2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2)	( 47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6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29)	( 13,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5,752)	( 16,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0	40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70,000)	( 39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388)	( 8,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212)	( 200,1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9	-
C04600	現金增資	195,77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6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858	( 199,1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3,209	14,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299	356,1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508	\$ 370,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與特定客戶進行訪談以了解產品銷售品項，並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754	49	\$	328,222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12,578	1		18,14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54,947	6		46,3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1,515	1		10,0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3,911	6		61,784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490	-		3,7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367	1		5,4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6,713</u>	<u>64</u>		<u>473,78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2,905	7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2,641	14		146,36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068	7		76,51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025	5		48,28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16	-		1,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70	-		2,5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9,476	3		31,6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8,301</u>	<u>36</u>		<u>307,09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05,014</u>	<u>100</u>	\$	<u>780,8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27,453	3	\$	48,21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57	-		5,1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64,160	6		46,95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108	5		52,40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43	1		13,3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94	1		8,0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2,363	-		2,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878</u>	<u>16</u>		<u>176,24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5	-		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814	4		42,009	5
2600	存入保證金		2,09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225</u>	<u>5</u>		<u>42,62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8,103</u>	<u>21</u>		<u>218,862</u>	<u>28</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328	26		24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179,694	18		4,4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68	5		37,29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921	30		276,143	3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8,889	35		313,437	40
3XXX	權益總計		<u>796,911</u>	<u>79</u>		<u>562,01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05,014</u>	<u>100</u>	\$	<u>780,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555,997	100	\$ 468,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32,958</u>	<u>60</u>	<u>270,47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23,039</u>	<u>40</u>	<u>197,87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9,393	13	53,219	11
6200	管理費用	74,471	13	67,40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133</u>	<u>9</u>	<u>53,22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997</u>	<u>35</u>	<u>173,850</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8,042</u>	<u>5</u>	<u>24,02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036	1	1,130	-
7010	其他收入	49,957	9	47,532	10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29)	-	14,170	3
7510	財務成本	( 661)	-	( 7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u>67,202</u>	<u>12</u>	<u>78,151</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0,805</u>	<u>22</u>	<u>140,251</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148,847	27	164,28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8,183</u>	<u>3</u>	<u>17,545</u>	<u>4</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64</u>	<u>24</u>	<u>\$ 146,735</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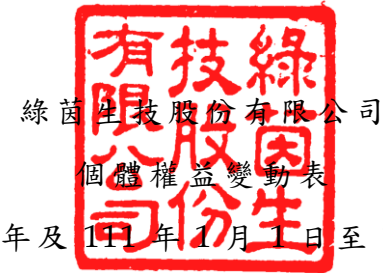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04		\$ 6.01	
9810	稀 釋	\$ 4.99		\$ 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114,065	\$ 2,198	\$ 24,017	\$ 229,352	\$ 253,369	\$ 613,76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 13,27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667)	( 86,667)	( 86,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3,522)	-	-	-	-	( 113,5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04	-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543	3,902	37,294	276,143	313,437	562,01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4	( 14,67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212)	( 95,212)	( 95,212)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176,883	-	-	-	-	199,88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 3,000)	-	-	-	-	( 3,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72	-	-	-	97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	1,195	2,057	( 1,663)	-	-	-	1,589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664	130,664	13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33	\$ 268,328	\$ 176,483	\$ 3,211	\$ 51,968	\$ 296,921	\$ 348,889	\$ 796,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847	\$ 164,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1	22,876
A20200	攤銷費用	520	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	( 56)
A20900	財務成本	661	732
A21200	利息收入	( 5,036)	( 1,1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92	1,5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 67,202)	( 78,1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 1,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915	( 1,484)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 1,0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0,072
A31130	應收票據	5,567	( 6,298)
A31150	應收帳款	( 8,638)	( 10,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92)	393
A31200	存 貨	( 3,042)	( 11,854)
A31210	生物資產	253	( 1,378)
A31230	預付款項	( 868)	( 1,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5)	240
A32125	合約負債	( 20,760)	7,125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1)	3,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04	10,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95)	7,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4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60	185,8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36	\$ 1,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1)	( 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328)	( 7,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07</u>	<u>178,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05)	-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9)	( 2,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	( 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34)	( 13,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017</u>	<u>81,2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5</u>	<u>65,1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076)	( 7,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212)	( 200,189)
C04600	現金增資	195,7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9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170</u>	<u>( 207,8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5,532	35,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222</u>	<u>292,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754</u>	<u>\$ 328,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吳嘉峰	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1. 本公司董事長 2.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1. 本公司副總裁 2.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男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博士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4	董事	林鴻昌	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5.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1. 本公司董事 2.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3.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獨立董事	王精文	女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6	獨立董事	廖偉傑	男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威廉貝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7	獨立董事	蕭兆欽	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3. 泰茗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附件五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被提名類別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
吳嘉峰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董事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鴻昌	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精文	獨立董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廖偉傑	獨立董事	威廉貝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苦瓜胜肽(Momordica charantia L.polypeptides)
2. 固態培養樟芝(Antrodia Camphorata,solid-state cultivation)
3. 蔬果酵素(Vegetable & fruit enzyme)
4. 冬蟲夏草菌絲體(Cordyceps sinensis Mycelium)
5. 植物胜肽萃取向(Plant peptides extract)
6. 柑橘萃取向(Tangerine extract)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5.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5.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 附錄二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唯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選舉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附錄三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董事之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監察人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得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得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章程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3,223,668	11,239,893

二、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吳嘉峰	2,666,093	9.92%
董 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4,286,900	15.96%
董 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4,286,900	15.96%
董 事	林鴻昌	0	0%
獨立董事	王精文	0	0%
獨立董事	廖偉傑	0	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0	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1,239,893	41.84%